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
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告示	8
3.2.4 其他形式	8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全本公示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协助下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

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 首次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对该项目环评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为公众提供了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公共媒体或政府网站公示相关内容。2026年2月25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始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本次公示采用公共媒体进行网络公示，并在开始开展环评工作后第1天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时间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2026年2月25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始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226ZmEoT>）进行了《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情况见图2.2-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 发表于 2026-02-26 08:44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
- 2、项目概要

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地处湘江右岸，湘阴湘江大桥下游约640m处。为了满足《湖南省干散货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指南》(湘交港(2021)104号)要求，拟对码头上、下船工艺设施、仓库及供电设施等进行环保整改。项目新增卸船输送线1路，额定输送能力2000t/h，年输送量150万吨；新增装船输送线1路，额定输送能力800t/h，年输送量100万吨；改建1座全封闭钢结构仓库用于散货堆放，仓库长69m，宽30m，新增供电设施一项，满足新增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供电需求。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码头
- (3) 项目联系人：熊先生
- (4) 联系电话：0730-2388888
- (5) 电子邮箱：1002067462@qq.com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 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联系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洞井中路219号万象美城家园2栋1523房
- (3) 联系人：李先生
- (4) 联系电话：0731-85622710
- (5) 电子邮箱：69224655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eOELrJXINTUwlrSgQeZg> 提取码：yk3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常住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图 2.2-1 网络公示

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本次公参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于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330jODRw>），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络载体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湖南]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

@@@ 发表于 2026-03-30 20: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nGkBCkkf3vf7HjaUBo2_w 提取码：xbcf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有意见、建议或疑问，想了解环评方面更详细的信息，可在公示期内到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查阅项目环评文件。

- (1) 项目名称：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 (3) 通讯地址：湘阴县文星镇漕溪港斜坡码头；
- (4) 项目联系人：熊先生；
- (5) 联系电话：0730-2388888；
- (6) 建设单位电子邮箱：1002067462@qq.com
- (7) 环评单位：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8) 电话：0731-85622710；
- (9) 环评单位电子邮箱：692246558@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周边群众或关心项目建设的社会组织或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aeOELrJXINTUwIRsQgeZg> 提取码：yk33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公示

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建设单位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在《三湘都市报》刊登了项目环评信息，其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的社会影响力。报纸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3.2-2。

3.2.3 张贴告示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以及所在社区张贴了公告公示，以上场所为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区域，便于公众接触和信息传播，可以作为本项目张贴公告的场所。



图 3.2-3 张贴公示情况

3.2.4 其他形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除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附近村民、企业或其它事业企业可以到单位公司办公室索取纸质版报告书，电子档自行下载。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均已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或现场公示中公布。

公示期间，网站上有一定的查阅量，但无公众到建设单位办公室查阅本项目的纸质环评文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除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和团体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未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相关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未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相关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意见情况。

6 报批前全本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核查报告内容及结论真实可信，报告书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该报告书全文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全本公示。（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内容有：

①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②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6 年 5 月 6 日，我单位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60506nBam3>）。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全本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在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均有纸质版、电子稿存档,项目周边居民可以申请查阅。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居民和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项目（斜坡码头提质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